附式六

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

茲委託　　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戶籍地址：　省　縣（市）（市）鄉（鎮市區）　村（里）　鄰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代理提出第　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。

此　致

選舉委員會

總統選舉被連署人：　　簽章

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：　　簽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一、「委託」之下填寫被委託人之姓名。

二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、「戶籍地址」欄，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。

三、「選舉委員會」之上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別。